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0號

原　　告　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華伸

被　　告　范詠清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彭琬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,696元（本金16,777元及自民國111年5月12日起至113年3月10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已發生利息4,919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庭姍